

# 《真道分解》申命记

## 第1讲：申 1:1-5

1. 书名：
  - 1.1. 七十士译本：根据申 17:18，翻成“律法重复”或是“第二次律法”。
  - 1.2. 希伯来圣经：根据开头第一句话翻成“这些话”。
2. 对象：  
新一代的以色列人。
3. 时间：  
旷野漂流四十年的最后一个月。（申 1:3）
4. 作者：  
摩西+后人补缀（申 1:1-5、34）。
5. 大纲（一）：  
Raymond B.Dillard 与 Tremper Longman III 之大纲（21 世纪旧约导论, 页 116-117, 校园）：
  - 5.1. 在约旦河东的摩押地（申 1:1-5）  
回顾过去（申 1-4）
  - 5.2. 在约旦河东伯昆珥对面的谷中（申 4:44-49）  
瞻望未来（申 5-28）
  - 5.3. 在摩押地（申 29:1）  
带领全国更新所立的约（申 29-32）
6. 大纲（二）：  
J. A. Thompson 之大纲（申命记注释, PP89-92）
  - 6.1. 摩西第一篇训言：神的作为（申 1:1-4:43）
    - 6.1.1. 全书序言：摩西对全以色列说话（申 1:1-5）
    - 6.1.2. 史实回顾：从何烈到伯昆珥，神的大作为（申 1:6-3:29）
      - \* 首次侵略：从何烈到何珥玛（申 1:6-46）
      - \* 约但河东的旅程（申 2:1-25）
      - \* 征服约但河东（申 2:26-3:11）
      - \* 征服之地的分配（申 3:12-17）
      - \* 预备进侵西巴勒斯坦（申 3:18-29）
    - 6.1.3. 神拯救以色列的实际结果（申 4:1-40）
      - \* 听而顺从的呼吁（申 4:1-8）
      - \* 神在何烈山显现（申 4:9-14）
      - \* 拜偶像的危险（申 4:15-31）
      - \* 蒙拣选的民：以色列（申 4:32-40）
    - 6.1.4. 设立逃城（申 4:41-43）

- 6.2. 摩西第二篇训言：神的律法（申 4:44-28:68）
  - 6.2.1. 第二篇训言的小序（申 4:44-49）
  - 6.2.2. 盟约信仰的本质：完全效忠耶和  
华的基本要求（申 5:1-11:32）
    - \* 盟约信仰的中心（申 5:1-6:3）
    - \* 耶和华我们的神，是独一的主（申 6:4-9）
    - \* 纪念的重要（申 6:10-25）
    - \* 征服迦南的圣战（申 7:1-26）
    - \* 历史的教训：富足的危险（申 8:1-10:11）
    - \* 委身的呼吁：神向你所要的是什么呢（申 10:12-11:32）
  - 6.2.3. 神的律法：详细的盟约条款（申 12:1-26:19）
    - \* 圣洁之民的崇拜（申 12:1-16:17）
    - \* 以色列领袖的品格（申 16:18-18:22）
    - \* 刑事律法：杀人和见证人（申 19:1-21）
    - \* 圣战的规矩（申 20:1-20）
    - \* 各种律法（申 21:1-25:19）
    - \* 两个典礼及劝勉作结（申 26:1-19）
  - 6.2.4. 在应许地更新盟约（申 27:1-26）
    - \* 盟约最后的条款（申 27:1-8）
    - \* 盟约的挑战（申 27:9-10）
    - \* 以巴路山仪式的详情（申 27:11-26）
  - 6.2.5. 盟约制裁的宣告：祝福与咒诅（申 28:1-68）
    - \* 祝福（申 28:1-14）
    - \* 咒诅（申 28:15-68）
- 6.3. 摩西第三篇训言：盟约之要求的摘要（申 29:1-30:20）
  - 6.3.1. 劝告以色列接受盟约（申 29:1-15）
    - \* 历史的回顾（申 29:1-9）
    - \* 委身的劝勉（申 29:10-15）
  - 6.3.2. 不顺服的惩罚（申 29:16-28）
    - \* 对伪善者的警告（申 29:16-21）
    - \* 对后世的教训（申 29:22-28）
  - 6.3.3. 隐秘和明显的事（申 29:29）

- 6.3.4. 悔改和赦免（申 30:1-10）
- 6.3.5. 郑重呼吁拣选生命（申 30:11-20）
  - \* 神的盟约人人能得（申 30:11-14）
  - \* 决志的呼召（申 30:15-20）
- 6.4. 摩西的离世和最后的作为（申 31:1-34:12）
  - 6.4.1. 摩西的临别赠言和引见約書亞（申 31:1-8）
  - 6.4.2. 七年一度更新盟约之礼（申 31:9-13）
  - 6.4.3. 神对摩西和約書亞的指令（申 31:14-23）
    - \* 約書亞就职（申 31:14-15、23）
    - \* 摩西之歌的序言（申 31:16-22）
  - 6.4.4. 律法存放于约柜（申 31:24-29）
  - 6.4.5. 摩西的见证之歌（申 31:30-32:47）
  - 6.4.6. 摩西准备离世并祝福百姓（申 32:48-33:29）
    - \* 神命令摩西登尼波山（申 32:48-52）
    - \* 摩西的祝福（申 33:1-29）
  - 6.4.7. 摩西之死（申 34:1-12）
- 7. 全书引言（申 1:1-5）
  - 7.1. 交叉型结构：
    - A 摩西晓谕这些话
    - B 地点是约旦河东之地
    - C 时间是从何烈山起行后十一天
    - D 摩西“晓谕”耶和華所吩咐的
    - C’ 时间是战胜亚摩利王之后
    - B’ 地点是约旦河东之地
    - A’ 摩西讲解耶和華所晓谕的律法
  - 7.2. “亚拉巴”常与旷野联用（申 1:1, 2:8; 书 12:8, 15:61; 撒上 23:24），有“沙漠”地带或“草原”之意，非指特定地点。
  - 7.3. 何烈山即西乃山（出 3:1, 17:6, 33:6; 王上 19:8; 诗 106:19; 玛 4:4。申 33:2 除外）
    - “何烈”的本义是“荒凉”
  - 7.4. 十一天与四十年？效率与顺服！
  - 7.5. 摩西说的话是根据神的话。
  - 7.6. “晓谕”：神直接的启示。
  - 7.7. 两场胜利之预尝：（申 1:4; 民 21:21-26）
  - 7.8. “讲”（申 1:5）
    - 律法—详加说明、弄清楚、去发掘（刻在心版）。

## 第2讲：申 1:6-18

- 1. 前言：
  - 1.1. 摩西的第一次演说（申 1:6-4:43）
    - 神为以色列所做过的事情。
  - 1.2. 对照之前的“拙口笨舌”（出 4:10; 民 22:22-29）
  - 1.3. 何烈山到何珥玛的战败经历（申 1:6-46）
  - 1.4. 文法上的强调（申 1:6）
    - 突显神学主题：“主，我们的神！”；
- 2. 日子够了（申 1:6）：
  - 2.1. 出发的时间到了，前进进入应许之地。（申 1:6-7）
    - （参创 1:28-11:4; 太 28; 徒 1-8）
  - 2.2. 离开何烈山一走出安逸，进入神的应许（申 1:8）
    - 2.2.1. 信心是付出最大的代价来寻找神（可 2:4）
    - 2.2.2. 实践大使命（路 9:33）
- 3. “设立领袖”（申 1:9-18）（参出 18:24）：
  - 3.1. 矛盾一之解决：神感动摩西岳父，而摩西采纳岳父之建议而亲自提议。（出 18:13-26; 民 11:11-17）
  - 3.2. 矛盾二之解决：摩西告诉百姓挑选原则而百姓来挑选，故从摩西角度而言亦是摩西挑选的。（申 1:9-18）
- 4. 领袖所当行的事——公义（申 1:18）：
  - 4.1. 智慧，见识（分辨），众人所认识（良好人际关系）
  - 4.2. “按公义审判”（申 1:16-17）
  - 4.3. 这部分亦要懂得避免试探。

## 第3讲：申 1:19-46

- 1. “窥探”应许地（申 1:19-26）：
  - 1.1. “窥探”是神的心意吗？（申 1:22）
  - 1.2. 耶和華神，必成就祂所说的话。（申 1:20-21）
    - 摩西下令进去得应许之地（参申 1:7-8）。
  - 1.2.1. 摩西以“这事为美”（申 1:23）
    - 有学者以为这也是摩西不能进迦南的原因之一。
  - 1.2.2. 申 1:37
  - 1.2.3. 思想：人的责任与信心间的关系！
- 2. 错误的认识——遇到艰难就以为神恨我们（申 1:27）：
  - 2.1. 以色列百姓把神拯救他们出埃及当作是恨的表现（申 1:27）。
  - 2.2. 何 9:10
- 3. “专心跟从”，相信神的应许（申 1:26-40）：
  - 3.1. 不要定睛在艰难上（申 1:28）
  - 3.2. 民 13:25-33; 创 6:4; 民 13:33
  - 3.3. 探子间接彻底地否定了神的应许。
- 4. 意气用事的忏悔（申 1:41-46）：

- 4.1. 民 14:39-45。
- 4.2. “却不听”。(申 1:43-44)
- 4.3. 悖逆之后的眼泪没有效用。(申 1:45-46)
- 4.4. 申 1:46 和申 2:1 互相呼应。

#### **第4讲：申 2:1-3:11**

1. 第二代的顺服对比第一代的悖逆：(申 2:3、5、8、13、19、24)
  - 1.1. 本章只提以色列民的顺服神。
  - 1.2. 一再出现的词：
    - 1.2.1. 起来 (申 2:13、24)；
    - 1.2.2. 不可与他们争战 (申 2:5、19)；
    - 1.2.3. 我们转向 (申 2:8b)。
2. 神会供应所需 (申 2:1-8)：
  - 2.1. 以色列人一无所缺 (申 2:7)
  - 2.2. 神不让惊扰当地的居民 (申 2:4-6)
3. 在摩押和亚扪的经历 (申 2:9-25)：
  - 3.1. 神禁止以色列人骚扰摩押 (申 2:9)
  - 3.2. 敌人看似强大 (申 2:10-11)
  - 3.3. 神有权随自己的心意分配土地(申 2:12)
4. 雅杂之战与以得来之战的理解 (申 2:26-3:11)：
  - 4.1. 旧约中的战争大致上可以分成两大类：
    - 4.1.1. 人与人或国与国之间互相的残杀争夺。
    - 4.1.2. 神命令或允许的战争 (出 16; 民 31:1-2; 申 7:1-2; 撒上 15:1-3)
  - 4.2. 神命令或允许的战争
    - 4.2.1. 神指导百姓如何打仗 (撒下 22:32-35)
    - 4.2.2. 赐力量给百姓打仗 (利 26:7-8)
    - 4.2.3. 神使百姓获胜或神终止战争 (民 21:3; 申 2:33; 撒下 23:10; 诗 46:7-11)。
    - 4.2.4. 百姓的角色是执行神的命令。
    - 4.2.5. 神喜欢和平, 不喜欢战争 (诗 46:7-11; 赛 9:6-7)
  - 4.3. 近东道德败坏, 神以摧毁城邑显明公义圣洁。

#### **第5讲：申 3:12-29**

1. 人所要的神所赐的 (申 3:12-20)：
  - 1.1. 玛拿西半支派：领土包括昔日的西宏王国, 基列其余地区和噩王的巴珊。
  - 1.2. 流便和迦得：领土包括基列南部。
  - 1.3. 约旦河东之地算是神所赐之迦南应许地吗？
    - 1.3.1. 民 34 以前, 迦南地的明确范围不明。(创 12:6; 出 3:8; 出 3:17)
    - 1.3.2. 民 34 清楚划定迦南位置。(民 34:10-12;)
    - 1.3.3. 从结局来看先前的选择 (王下

10:32-33; 王下 15:29; 代上 5:26-27; 耶 49:1)

- 1.4. 个人的解经分析：
 

约旦河东之地是摩西给那两个半支派的, 不是神所赐的应许地 (申 3:12-20) “我给……”
- 1.5. 思想：在你我生命中是否也渴慕神所应许的而胜于自己所求的？
2. 对约书亚的两点耳提面命 (申 3:21-22)：
  - 2.1. 过去的经历与将来的前进 (申 3:21)
  - 2.2. 神所应许的, 神为你争战 (申 3:22)
3. 摩西深情的祷告—能看看神所赐的 (申 3:23-29)：
  - 3.1. 神的发怒 (申 3:26)
  - 3.2. 神有原则的软心肠 (申 3:27)
  - 3.3. 神要摩西作一件事 (申 3:28) 嘱咐, 勉励约书亚刚强胆壮。

#### **第6讲：申 4:1-31**

1. 遵行神的话, 进入应许地 (申 4:1-8)
  - 1.1. 神的话不可加添
  - 1.2. 神的话不可删减
  - 1.3. 巴力毗珥的事 (民 25:1-9)
    - 1.3.1. 箴 4:23
    - 1.3.2. 放松以致于放肆, 得意以致忘形。(民 25:1, 参撒下 11:1-5)
    - 1.3.3. 不听神的话, 自己做决断, 神发怒:(民 25:4-25, 民 25:6)
    - 1.3.4. 唯一听命并且认真执行的非尼哈 (民 25:7; 出 6:25; 撒上 15:22)
- 1.4. 在外人眼前的聪明是谨守遵行神的话, 而不是功成名就。
- 1.5. 大国是以神为大的国。
  - 1.5.1. 有神与他们亲近 (申 4:7)
  - 1.5.2. 有公义的律例、典章 (申 4:8)
2. 在世的日子所要作的两件事 (申 4:9-14)
  - 2.1. 敬畏神 (申 4:10 上);
  - 2.2. 教训儿女 (申 4:10 下)。
3. 神是烈火与忌邪的神 (申 4:24)
4. 神是有怜悯、不撇下、不灭绝及不忘记与我们立约的神 (申 4:31)

#### **第7讲：申 4:32-43**

1. 经得起考验的神 (申 4:32-40)
  - 1.1. 你且考察吧
 

“考察”：含有邀请的语气,可直译为：“请询问/请查问”。
  - 1.2. 人经得起考验吗？
  - 1.3. 因为“神伟大”, 所以有大事与大国。(申 4:33 与申 4:6-8)
  - 1.4. 神做的大事和目的 (申 4:34-35)
  - 1.5. 律法就是神的声音 (申 4:36)

- 1.5.1. 听见声音，是为教训。
- 1.5.2. 看见神的烈火。
- 1.6. “爱”“拣选”与“出埃及”（申 4:37）
- 1.7. 彻底除掉迦南的腐败文化（申 4:28）
- 2. 设立约旦河东的三座逃城（申 4:41-43）
  - 2.1. 不愿意进入应许地的百姓也能得到律法的好处。（民 35：逃城之预表）
  - 2.2. 摩西执行神的命令。（参民 35:1-14）
  - 2.3. 三座逃城分别在北区、中区和南区。
  - 2.4. 无论河东，河西的支派，同样有三座逃城。
  - 2.5. 逃城观念告诉我们什么（民 35）？
- 3. 大祭司的死亡带来新生的观念？

### **第 8 讲：申 4:44-6:3**

- 1. 前言：
  - 1.1. 摩西第二篇演讲（申 4:44-28:68）
  - 1.2. 第二篇小序言（申 4:44-49）
  - 1.3. 约的信仰与路标的引导（申 5:1-6:3）
- 2. 陈明律法（申 4:44-49）
  - 2.1. 法度（见证的意思—神吩咐的千真万确）、律例（有关敬拜礼仪）、典章（律法，有关行为规范：民事或治理条例）
  - 2.2. 陈明：“说”（申 1:1）；“讲”（申 1:5）
  - 2.3. 律法的路标功能！
- 3. 对十诫的“听”“学习”“谨守”与“遵行”（申 5:1-5）
  - 3.1. 四个命令：听、学习、谨守和遵行（申 5:1）
  - 3.2. 立约
    - 3.2.1. 原文作“切约”（to cut a covenant），（参创 15:9-10、17；耶 34:17-18）
    - 3.2.2. 立约双方发咒起誓，表示他们如果背弃盟约，就愿意变得像这劈为两半的牲畜一样。
    - 3.2.3. 背叛盟约会带来极严重的后果。反之，人守约便会蒙福。
  - 3.3. 这约不是纯粹建立在法律上面；而是有彼此关系作为基础的（申 5:4）（参申 4:12，申 34:10；出 33:11；民 14:14）
- 4. 十诫—对神的责任和对人的责任（申 5:6-21）
- 5. 从摩西的角色看神仆的本色（申 5:22-6:3）
  - 5.1. 中保
  - 5.2. 敬畏神是申 6 的中心

### **第 9 讲：申 6:4-25**

- 1. 神是独一的神。（申 6:4）
  - 1.1. 原文中这个中心的信条只有四个字：**耶和華—我們的神—耶和華—壹。**
  - 1.2. 这四个字的意思，有不同的解释，不同的译法。

- 1.3. 精意就是：
  - 耶和華必須是以色列惟一敬拜、效忠、敬愛的對象。
- 2. 完全彻底地爱神！（申 6:5-9）
  - 2.1. 尽心：用你所有的“心”—思想。
  - 2.2. 尽性：用你所有的“生命”—灵魂。
  - 2.3. 尽力：用你所有的力量或财富。
  - 2.4. 爱不只是情感的表达更是行动的展现。（约 14:21；约壹 5:2）。
  - 2.5. 最大的诫命（太 22:37-39），连同要爱人如己（利 19:18），是旧约一切律法的中心。
  - 2.6. “坐”“行”“躺下”“起来”是指一个人一整天的活动（申 6:7）
  - 2.7. “谈论”：重复的温习（申 6:7）
  - 2.8. 神非常强调父母将圣经教导给儿女的重要性。
- 3. 你要谨慎（申 6:10-12）
  - 3.1. 迦南地是适合居住的美地（申 8:7-11，11:13-17，26:10，32:14）。
  - 3.2. 摩西要他们毋忘神恩典；
- 4. 敬畏神的最佳办法就是“实践神的话”。（申 6:13-19）
  - 4.1. 注意幾個平行动词（申 6:13-18）：敬畏、事奉、起誓、不可随从、不可试探、留意遵守、遵行。
  - 4.2. 太 7:24-27。
- 5. 这就是我们的“义”（申 6:20-25）
  - 5.1. 摩西鼓励作好准备，随时回答儿女对神律法的提问。
  - 5.2. “义”，本段应是指伦理判断的标准。

### **第 10 讲：申 7:1-26**

- 1. 消灭迦南人（申 7:1-5）
  - 1.1. “尽都毁灭”（申 2:34 与 3:6）
  - 1.2. 惩罚与保护
    - 1.2.1. 当地居民因罪受罚，以色列人成为神惩罚的工具。
    - 1.2.2. 神使用别的民族，来处罚以色列人的罪（代下 36:17；赛 10:12）。
    - 1.2.3. 神的命令是为了保护以色列人，使他们免受败坏，像敌人一样不道德与拜偶像。
  - 1.3. 林前 5:6；加 5:9；太 5:29-30；林后 6:14-17
  - 1.4. 以色列的历史鉴戒：王上 3:1；王上 16:31；拉 9:14。
- 2. 蒙拣选，“知恩图报”（申 7:6-16）
  - 2.1. 祂没有不公平（罗 9:11-21）。
  - 2.2. 拣选是很重要的神学。（林前 1:27-29；雅 2:5）
  - 2.3. 学习相信至终成功的神！（申 7:12-15，来 11:13；帖前 5:18；林后 4:18）

3. 接受神的主权——“渐渐赶出”(申 7:17-26)
  - 3.1. 神逐步把敌人除灭(申 7:21-24)  
神逐步帮助你改变生命。
  - 3.2. “黄蜂”此处强调神要带给以色列仇敌的“惊惶”，使之纷乱、四窜。  
(黄蜂：出 23:28；书 24:12)
  - 3.3. 不要有任何的眷恋！(申 7:25)

### **第 11 讲：申 8:1-20**

1. 必须忘记与必须记得(申 8:1)
  - 1.1. 忘记：
    - 1.1.1. 别人的恶(林前 13:5)
    - 1.1.2. 过去辉煌的成功经验(腓 3:13)
    - 1.1.3. 学习保罗属灵的健忘(林前 1:16)
  - 1.2. 记得？(申 8:1-20)
2. 当纪念神在旷野地的眷顾(申 8:1-6)
  - 2.1. 顾念所不见的(林后 4:16-18)
  - 2.2. 仰望神的供给(申 8:2)
  - 2.3. “苦炼”：苦难促使悔改，测试信仰！(申 8:2-3)
  - 2.4. “试炼”与“试验”的区分？
  - 2.5. 面对苦难，问自己如何回应神。
  - 2.6. 神赐下“吗哪”的目的(申 8:3)  
遵守神的话语比食物更重要！
  - 2.7. 四十年的神迹(申 8:4)
  - 2.8. “心里思想”：反省历史(申 8:5)  
“管教”的希伯来文有“修正”的意思。
3. 进入丰盛嘉美的应许地(申 8:7-10)
  - 3.1. 本段乃一诗歌的体裁。
  - 3.2. 在丰富时学习称颂你的神  
(诗 42:4, 67:4；赛 12:3, 61:3；约 15:11；腓 4:4 等)。
4. 纪念神的作为(申 8:11-18)
  - 4.1. “心高气傲”，将自己的能力放大就会将神的恩典缩小。(申 8:14)
  - 4.2. 神的目的是要我们终久享福！(申 8:16)
  - 4.3. 谦卑是面对人生唯一的态度(林前 15:10)
  - 4.4. 忘记神之话的后面必然后患无穷。
  - 4.5. 看似神性的两难中，有神最美好的旨意！
  - 4.6. 林前 2:14-16

### **第 12 讲：申 9:1-29**

1. 前言：
  - 1.1. 申 7-8，警戒以色列民不可忘记神的恩惠。
  - 1.2. 申 9，指出以色列人的顽梗。
2. 骄兵必败与得救无功劳(申 9:1-6)
  - 2.1. 以色列人最怕亚纳族人(申 1:28)
  - 2.2. 亚纳族人所向无敌(申 9:2 下，是当时的谚语)
  - 2.3. 神教导以色列民“谦卑”。

- “骄傲”是亚纳族人的根本问题！
- 2.4. 迦南人的“恶”，非以色列民的“义”(申 9:4-6)
  - 2.5. 以色列民得进迦南地，战胜顽敌，完全是神的恩典。
  - 2.6. 弗 2:8-9
  3. 拜金牛犊，“硬着颈项”的以色列民(申 9:7-25)
    - 3.1. “硬着颈项”的以色列民是中心信息(申 9:13)。上下文是其框架：
      - 3.1.1. 上文，以色列民在何烈山悖逆神(申 9:7-8)
      - 3.1.2. 下文，以色列民在他备拉等地悖逆神(申 9:22-24)
    - 3.2. “硬颈项的”：是一牧场的比喻  
牛颈硬化的两大原因：
      - 3.2.1. 长期负轭。
      - 3.2.2. 抗拒主人的要求。
    - 3.3. “赶快下去”对比“快快的偏离”(申 9:12)
    - 3.4. 结 3:16-21。
  4. 摩西代求的榜样(申 9:26-29)
    - 4.1. 救赎：我们是神所救赎出来的。
    - 4.2. 约：回到神与人所立的约。
    - 4.3. 见证：为着我们在人群中的见证。

### **第 13 讲：申 10:1-22**

1. 前言：
  - 1.1. 申 10:3 与出 37:1 的经文差异？
    - 1.1.1. 摩西所做的是作为暂时之用；比撒列所做是永久的柜。
    - 1.1.2. 摩西吩咐比撒列做。
  - 1.2. 将立约文献存放在约柜里—反映了古代近东条约的传统。
2. “和先前一样”的复约行动(申 10:1-5)
  - 2.1. 事件背景(出 32:19)
  - 2.2. 首尾呼应的结构(申 10:1 与申 10:5)  
“耶和華吩咐我说”
  - 2.3. 神的邀请“上山到我这里来”(申 10:1)
3. 分别利未人的来龙去脉(申 10:6-9)
  - 3.1. “那时”可指一新的主题(申 10:8)
  - 3.2. 利未人被分别出来的？(民 8:5-26)。
  - 3.3. 利未的故事—神化咒诅为祝福：
    - 3.3.1. 利未名字的意思是联合(创 29:34)。
    - 3.3.2. 神拣选利未支派：使人跟神可以联合。
    - 3.3.3. 利未一支后是分散在以色列的全境，没有固定的一块地(创 49:5-7)。
    - 3.3.4. 利未被拣选(出 32:25-29)
    - 3.3.5. 摩西要利未人自洁，归耶和華為

圣。(民 25)

3.3.6. 提后 2:21。

3.4. 利未人的主要责任有三：

3.4.1. 抬耶和华的约柜(民 3:31, 4:15)。

3.4.2. 侍立在耶和华面前事奉祂。

3.4.3. 奉祂的名祝福(申 21:5; 利 9:22; 民 6:23)。

3.5. 利未支派地中无分无业。

耶和華是他的产业(申 12:12 下, 14:27 下、29, 18:1)。

3.6. 他们有四十八座城,其中有六座是逃城。

3.7. 传道人最好是专心祈祷传道(徒 6:4)。

4. 神向我们所要的(申 10:12)

4.1. 人对人的责任(弥 6:8)

4.2. 人对神的责任: 敬畏、遵行、爱、事奉、遵守这五个动词(如: 申 6:13、14, 10:12、20, 11:22, 13:4 等)。

4.3. 这些动词所代表几个息息相关的态度。(申 10:13)。

5. “心未受割礼”是硬着颈项的主因之一(申 10:16)

5.1. 和合本“将心里的污秽除掉”,原文作“割除心中的阳皮”

5.2. “未受割礼”,不能顺服神(耶 6:10; 出 6:12、30)

5.3. 腓 3:3; 罗 2:25-29

## 第 14 讲: 申 11:1-32

1. 前言:

1.1. 真爱是爱耶和華你的神和守祂的吩咐(申 11:1)

1.2. 在摩押平原的听众: 申 11:2-4  
脱离埃及时年纪较大的一代已经死在旷野, 现时剩下的, 只有当时二十岁以下的人(民 14:29)。

2. “我不是和你们的儿女说话”(申 11:2)

2.1. 不说话的原因: 没有感情、没有经历、没有说话!

2.2. 没有看见神的管教(申 11:2)

2.3. 历史的教训, 四件史实:(申 11:3-6)

2.3.1. 神降灾在埃及人身上。

2.3.2. 用红海的波浪淹没埃及的军兵。

2.3.3. 带领选民经过旷野。

2.3.4. 刑罚背叛神的仆人。

3. “顺服”与“蒙福”的再次提醒(申 11:10-25)

3.1. 埃及和应许之地对比。

3.2. 埃及的农田不断需要人力来维持。(申 11:10)

3.3. 风调雨顺: 早雨(秋雨), 迟雨(春雨); 夏季的干旱, 使土地可以耕作。

3.4. 蒙福后的提醒(申 11:16)

4. 祝福与咒诅的宣布与选择(申 11:26-32)

4.1. 利未人对违背律法者宣告咒诅, 对遵从律法者则宣告祝福, 人民则同声响应阿们表示赞同(书 8:30-35)。

4.2. 诗 1 篇

## 第 15 讲: 申 12:1-32

1. 前言:

1.1. 进入迦南地, 过定居生活, 圣所固定化。

1.2. 神是不受地理的局限, 圣所固定中央化, 避免以色列民使用迦南过去崇拜的地点祭坛而被污染。

1.3. 崇拜的方式不是人发明的, 而是神启示的(约 4:23)

1.4. 靠着圣灵和按着真理解析。

1.5. 结构中心:

“谨慎”+“不可在你所看中的”。

1.6. 林前 10:12

2. 申 12:1-32 的交叉型结构:

A 遵守耶和華的律法(申 12:1)

B 毁灭迦南人的祭坛和偶像(申 12:2-4)

C 在耶和華所选立之地敬拜欢庆(申 12:5-9)

D 要在耶和華所选立之地敬拜欢庆(申 12:10-12)

X 只可在耶和華所选立之地献燔祭(申 12:13-14)

D' 到耶和華所选立之地献祭与庆祝(申 12:15-18)

C' 只可在耶和華所选立之地吃献祭之物(申 12:19-27)

B' 不可追随迦南人的恶俗和献祭方式(申 12:28-31)

A' 遵守耶和華的律法(申 12:32)

3. 不可妥协:(申 12:2-4, 申 12:28-31)

3.1. “赶出”, “除灭”(申 12:2、3、29)

3.2. 因为犹大妥协, “不能赶出”(士 1)

3.3. 罗得渐渐挪移帐篷, 后被所多玛城的罪恶腐化(创 13:12)

4. 中央圣所的敬拜启示(申 12:5)

4.1. 申 12:5, “何处”原文是“在这里”。

4.2. 中央圣所的地点曾一再改变。

示剑(书 24:1)

伯特利(士 20:18、26、27)

示罗(士 18:31; 撒上 1:3、21, 4:3-4)

5. 不可丢弃利未人(申 12:19)

“丢弃”: 原文是忽略、不照顾的意思。

6. 敬拜中的欢乐元素(申 12:12, 18)

6.1. 有祭牲可吃之时(原文直译“你们的伸手”)。

- 6.2. 申命记其它地方，也有劝勉他们要欢乐  
(申 14:26, 申 16:11、14-15, 申 26:11)

## **第16讲：申 13:1-18**

1. 要分辨诱人离开神的假先知和作梦的人  
(申 13:1-5)
  - 1.1. 这里的先知是指假先知。
  - 1.2. 作梦：人一般的梦；  
假先知的梦；  
来自神的梦(创 40, 但 2)
  - 1.3. 珥 2:28; 徒 2:17a
    - 1.3.1. 约翰斯托德：“浇灌”指“圣灵时代神所赐灵之丰盈”
    - 1.3.2. 马歇尔：浇灌的开始是指“五旬节”事件，浇灌的终极是弥赛亚国度的完全实现。
    - 1.3.3. 个人解析：旧约的特权如今普遍在每一位信徒生命中。
  - 1.4. “慎思明辨”(林前 14:29)
  - 1.5. 太 24:24。
  - 1.6. 预言应验不一定是真先知；但真先知一定是预言应验！
2. “先下手”对付诱人离开神的朋友亲戚：  
(申 13:6-11)
  - 2.1. 耶稣的警告(路 14:26)
  - 2.2. 五动词(申 13:8)  
不可依从：自愿同意。  
不可听从。  
不可顾惜：眼见而同情放纵。  
不可怜恤：同情而不指出其恶不施惩罚。  
不可遮庇：赦免。
  - 2.3. 方法(申 13:9)
3. 彻底隔绝诱人离开神的匪类：(申 13:12-18)
  - 3.1. “匪类”：直译为“比利亚的儿子”
  - 3.2. “彼列”(林后 6:15)就是“恶人”(撒上 2:12)
  - 3.3. 要探听、查究和访问
  - 3.4. “用刀杀尽”：面对异端背道者要彻底隔绝！

## **第17讲：申 14:1-29**

1. 前言：  
神的启示是渐近的，神对旧约的百姓就犹如父母对待幼稚的孩子！
2. 禁止外邦治丧仪式(申 14:1-2)
  - 2.1. 原文中儿女和圣洁的民都放在句首，作为强调身分。
  - 2.2. 割伤身体和剃头，是古代近东普遍的服丧仪式。旧约曾经多次提及(赛 3:24, 15:2, 22:12; 耶 16:6, 41:5; 结 7:18; 摩 8:10; 弥 1:16)。

- 2.3. 基督徒不应做纹身之类的事情。
3. 在吃上面学习分别为圣(申 14:3-21)
  - 3.1. 卫生：猪(旋毛虫病)或食腐肉的鸟类。
  - 3.2. 外邦宗教：蛇在全古代近东，向来是生殖女神的圣物；而乌加列的巴力阿利殷(Aliyan Baal)和塞浦路斯的伊施他尔(Ishtar)崇拜，则以野猪和猪为圣。
  - 3.3. 部落图腾：某些阿拉伯的部落，以乌鸦为表记。
  - 3.4. 神学：
    - 3.4.1. 耶稣原则—内心态度(可 7:15)
    - 3.4.2. 保罗原则—食物不会叫神看重我们。(林前 8:8)
  - 3.5. 神藉物施教  
“倒嚼分蹄”及“蝙蝠”的分类错误：  
要以当时的生物分类知识来了解
  - 3.6. “洁净”的重点：
    - 3.6.1. 看重卫生，让身体健康。
    - 3.6.2. 使以色列人与外邦人(异教徒)有分别。
    - 3.6.3. 神是圣洁的，提醒人如果要跟神来往，就要圣洁。
  - 3.7. 申 14:21 的圣经疑难：
    - 3.7.1. 约团体中的人才愿遵守神的吩咐。
    - 3.7.2. 乌加列文献中的一首诗，有这样一个训谕：“用奶煮山羊羔，用奶酪煮绵羊羔。”他们并将肉汤浇奠于地以期丰收。
4. 一种什一，两种时候(申 14:22-29)
  - 4.1. 时常敬畏神(申 14:23)
  - 4.2. “捐得乐意”(林后 9:7)
  - 4.3. 每到三的倍数的年就留在自己的城中奉献助贫，其它的年则需至圣所。(申 14:28)

## **第18讲：申 15:1-23**

1. 豁免的律例(申 15:1-11)
  - 1.1. “豁免”：表示债主完全放弃债权。
  - 1.2. “怜悯”是中心。
  - 1.3. 安息年向外邦人讨债是合法的，因为他们并不包括在以色列的家庭圈子里面。
  - 1.4. 完全顺服神的诫命，祂就赐下福气，再无穷人，不欠别国的债，管辖他国(申 15:4-6)
  - 1.5. 借贷给穷人(申 15:7-10)  
(太 5:43-48; 路 14:12-14; 林后 9:7)。
  - 1.6. “尽力赚钱、尽力省钱、尽力奉献。”——约翰·卫斯理  
(Earn as much as you can, save as much as you can, give as much as you can.)(太 6:20)

- 1.7. “基督徒要大大为主赚钱，也大大为主用钱”——慕迪
2. 释放奴仆的律例（申 15:12-18）
  - 2.1. 奴仆的主人，也是蒙救赎的以色列中的一分子（申 15:15）
  - 2.2. 把奴隶和主人永久相连的礼节（申 15:17）（出 21:6）
3. 头生牲畜的律例（申 15:19-23）
  - 3.1. 头生牛羊分别为圣归神（申 15:19）
  - 3.2. 将最好的奉献。
  - 3.3. 完全的奉献。

### **第 19 讲：申 16:1-22**

1. 守逾越节（申 16:1-6）
  - 1.1. 本章钥节“耶和華所选择要立为他名的居所”（申 16:2、6、7、11、15、16）
    - 1.1.1. 意义：节期必须到中央圣所举行。
    - 1.1.2. 应用：不要用外邦的祭坛地点来敬拜（约 4:23）
  - 1.2. “亚笔月”：以色列历的正月。  
亚笔，希伯来文原意是“发绿的麦穗”。
  - 1.3. 过节即敬拜
  - 1.4. 保罗的天天过节观（林前 5:6-8）
    - 1.4.1. “酵”在犹太文学中代表不良的影响，与腐化意义类似。
    - 1.4.2. “诚实”：动机纯洁或诚实。
    - 1.4.3. “真正”：真理、毫无隐藏、没有秘密。
  - 1.5. 根据旧约记载，以色列人并不注重惯常的逾越节庆祝：
    - 1.5.1. 第一次：出 12:11。
    - 1.5.2. 第二次（在旷野）：民 9:1-14。
    - 1.5.3. 过约旦河后于吉甲举行：书 5:10-13。
    - 1.5.4. 希西家王才恢复：王下 23:22-33。
    - 1.5.5. 犹太人从巴比伦归回，重建圣殿恢复逾越节：拉 6:19-22。
2. 敬拜中遗忘的欢乐元素——七七节与住棚节（申 16:7-17）
  - 2.1. “在耶和華你神的面前欢乐”（申 16:11、15）
  - 2.2. 七七收获节即“五旬节”（申 16:7-12）
    - 2.2.1. 从逾越节起计的五十天，就是五旬（五个十天）。
    - 2.2.2. 这节期在收割季节之末，是感恩欢乐的节期，百姓从各地各乡到耶路撒冷庆祝（申 16；徒 2:5）
  - 2.3. 住棚节（申 16:12-17）
    - 2.3.1. 历时八天
    - 2.3.2. 住在棚里，纪念旷野漂流。
    - 2.3.3. 这节日是欢乐的节日。
  - 2.4. 在崇拜中欢乐，是申命记而至整本新旧

- 约圣经，一个重要的主题。
- 2.5. 按自己的力量奉献（申 16:16-17）
3. 节庆后的生活（申 16:18-20）
  - 3.1. 给审判官（法官）和官长（文官）的几个基本的原则指引。
  - 3.2. 三条规例（申 16:19）
  - 3.3. 反思领袖的榜样。
4. 生活与信仰的“三不”提醒（申 16:21-17:1）
  - 4.1. 三条针对异教崇拜的律法（申 16:21-17:1）
  - 4.2. 不要被迦南文化所同化：
    - 4.2.1. 在翠树下设立祭坛，以树木作为木偶。
    - 4.2.2. 用石头作成柱子代表假神。
    - 4.2.3. 把有瑕疵的祭物献给神。

### **第 20 讲：申 17:2-20**

1. 前言：本章的分段钥字“若”
  - 1.1. 要治死敬拜假神和星象的人（申 17:2-7）
  - 1.2. 要按神的律法判案（申 17:8-13）
  - 1.3. 要选立合神心意的王（申 17:14-20）
2. 爱神就是不做神看为恶的事：拜假神与星象（申 17:1-7）
  - 2.1. “恶”是本章的关键词之一（申 17:2、5、7、12）
  - 2.2. 学习把最好的献给神（申 17:1）
  - 2.3. 除掉恶事
    - 2.3.1. 细细的探听，要两三个见证人（申 17:4）
    - 2.3.2. 见证人要先下手（申 17:7）
  - 2.4. 林前 1:11
3. 教会的形象之一是法院（申 17:8-13）
  - 3.1. 我们到耶和華所拣选的地方去，也可能是诉讼。
  - 3.2. 申 17:13
  - 3.3. 教会的纪律（林后 13:1-4）
  - 3.4. 教会的长执会也必须具备法院的功能（太 18:15-17）
4. 领袖素质（申 17:14-20）
  - 4.1. 士 8:22-23。
  - 4.2. 撒上 8:6-9。
  - 4.3. 神没有阻止立王（申 17）。
  - 4.4. 立王不一定是坏事情。
  - 4.5. 所罗门的失败（王上 11）。

### **第 21 讲：申 18:1-22**

1. 前言：
 

祭司、利未人与先知是事奉神的仆人，祭司和整个利未支派一样，在以色列是没有地业的，他们的收入，来自以色列会众向神奉献特定的部分。
2. 耶和華是全职事奉者的产业（申 18:1-8）

- 2.1. 这是很美的一句话,但是如果没有信心,这也是很没有安全感的一句话。(申 18:2; 民 18:20)。
- 2.2. 将最好的给传道人!  
申命记 18:3, 和利未记 7:28-36、民数记 18:8-19, 差别的理由不大清楚供给祭司似乎有不同的方法。
- 2.3. 利未人的事奉: 侍立在耶和華面前, 恭恭敬敬地事奉。(申 18:7)
- 2.4. 利未人在郊野仍有一些牧羊的情形, 所以他们可能多多少少有一些零星的产业。(申 18:8)
3. 不要追随迦南异教的恶习 (申 18:9-14)
  - 3.1. 使儿女经火: 是异教的风俗, 把儿女献为人祭。
  - 3.2. 过阴的: 是指交鬼, 把死人的亡魂找来。
  - 3.3. 作完全人: 洁身自爱, 不参与异教的恶习歪风。(申 18:13, 诗 18:23, 撒下 22:24)
4. 先知的事奉 (申 18:15-22)
  - 4.1. 指向基督 (申 18:15)
  - 4.2. “像我”的挑战! (林前 11:1)
  - 4.3. 旧约先知和新约先知不同! (申 18:19; 林前 14:29)

### **第 22 讲: 申 19:1-21**

1. 设立逃城的规定 (申 19:1-13)
  - 1.1. 预备道路: 古时的道路要不断地保养维修, 使通往逃城的路畅通。
  - 1.2. 设立逃城的目的: 凡是声称误杀别人的人, 都可以逃往其中的一座, 以等候公平的审讯。
  - 1.3. 设立逃城的意义: 让走投无路的人有路可走。
2. 不可挪移地界 (申 19:14)
  - 2.1. 当时私人土地的范围是由一块或一堆石头界定的。意图欺诈邻舍的人, 会移动这些界石 (伯 24:2; 赛 5:8; 何 5:10)
  - 2.2. 神知道人隐藏的罪!
3. 法庭作见证的律例 (申 19:15-21)
  - 3.1. 本段讨论的, 是凶恶见证人 (直译“强暴的见证人”, 即此人的见证会导致强暴) 的案件。
  - 3.2. 以眼还眼的公义伸张: 不过度报复, 限制复仇。
  - 3.3. “站在耶和華面前”: 审判者和见证人都要有敬畏耶和華的心。(申 19:17)
  - 3.4. 提醒: 在定人罪的时候, 要特别小心——不要冤枉了人, 也不要使人冤枉被害。
  - 3.5. 林后 13:2-3

### **第 23 讲: 申 20:1-20**

1. 神同在与不要怕 (申 20:1)
 

“怕”与“信心”的关联!
2. 祭司的安慰、鼓励与劝勉 (申 20:2-4)
  - 2.1. 祭司是随军出征的, 有点像随军的牧师。(书 6:4-21)
  - 2.2. 不要吝惜你的口。(林后 7:5-7)
3. 出征前的怜恤与信心 (申 20:5-9)
  - 3.1. 新房子尚未享受。
  - 3.2. 种葡萄园, 尚未享用到所结的果子。
  - 3.3. 聘定了妻尚未迎娶。
  - 3.4. 胆小害怕的。
  - 3.5. 传道人要有信心, 体恤会友, 相信上帝!
4. 关于战争的指示 (申 20:10-18)
  - 4.1. 一般战争指示。(申 20:10)
  - 4.2. 目的: 不要被迦南异教文化所影响。(申 20:18)
5. 福音使命与文化使命 (申 20:19-20, 创 1:28)
  - 5.1. “田间的树木岂是人, 叫你糟蹋吗?” 这里的人是迦南人, 是会把偶像假神带给以色列人的。
  - 5.2. 创 1:28

### **第 24 讲: 申 21:1-23**

1. 前言:
  - 1.1. 申 21:1-2, 主要讨论家庭事务。
  - 1.2. 可从其中看到神细腻的体谅与深情。
2. 个人犯罪之群体责任 (申 21:1-9)
  - 2.1. 凶案死者的尸体在野外发现, 被杀始末却无从知悉之时, 应当遵行的程序。
  - 2.2. 整个社群的人都要负起这凶案流血的罪咎。
  - 2.3. 奥古斯丁:“对别人所犯的罪保持冷漠是一种更大的罪!”
3. 从女俘为妻的规定中看神的体恤之爱 (申 21:10-14)
  - 3.1. 服丧礼仪的一部分。因女方之父亲可能刚被杀死 (申 21:12-13)
  - 3.2. 仁慈的体恤战争中掳获妇女。
  - 3.3. 这以色列人如果后来对这女子失去了兴趣, 她仍然受到保护 (申 21:14)。
4. 从长子的权利看约束人堕落的爱与恶 (申 21:15-17)
  - 4.1. 悖逆父母是严重的罪, 对犯罪的孩子采取行动是父母之责。
  - 4.2. 父亲个人的喜好, 不能够成为以其他儿子取代长子地位的理由。
  - 4.3. 爱和恶, 在多妻婚姻的背景下, 可以是“爱”和“恨”两个极端, 也可能是“较爱”和“没有这么爱” (申 21:15)。
  - 4.4. 将产业多加一分: 这句话直译作“给他一切所有的一或两口”。

当时近东文化，长子是需要承担日后的家族之家计的，故需要多一份。

5. 父亲对逆子的责任（申 21:18-21）
  - 5.1. 不愿听从父母的人。父母的责打也不能管教，就交给公正的审判官判决（申 21:18）。
  - 5.2. 长老若以这人为有罪，判决就是以石头处死（申 21:21）。
  - 5.3. 箴 13:24
6. 不要效法埃及的天葬与预表基督救赎的信息（申 21:22-23）
  - 6.1. 不要将外邦风俗融入丧葬仪式中。
  - 6.2. 应验加 3:13。

### 第 25 讲：申 22:1-30

1. 对于该做的事情，不要“佯为不见”，以为神看不见（申 22:1-4）
  - 1.1. 在邻舍的牲口走失之时，要将牠牵回给邻舍。
  - 1.2. 爱需要付代价（申 22:2）
  - 1.3. 扶助是一种态度而非势利（申 22:4）
  - 1.4. 新约好撒玛利亚人的比喻。
2. 不应该奇装异服不合体统（申 22:5）
  - 2.1. 这种行为和迦南地的宗教有关联——“男女易服”。
  - 2.2. 林前 9:22-23
3. 应拥有人道关怀的胸怀（申 22:6-11）
  - 3.1. 放过母鸟——不要贪婪（申 22:6-7）
  - 3.2. 考虑周严（申 22:8）
  - 3.3. 三条律法，禁止违反自然组合（申 22:9-11）
    - 3.3.1. 撒的种。
    - 3.3.2. 耕田的牲畜——避免虐待动物。
    - 3.3.3. 织布的材料。
    - 3.3.4. 从生活学习不要混合。
4. 婚姻和贞洁方面的罪行（申 22:13-30）
  - 4.1. 新娘许配人后结婚之前的行为，而“贞洁的凭据”（有正常月经），则是怀孕与否的测试（申 22:13-21）。
  - 4.2. 诱奸已订婚的女子（申 22:23-27）
    - 4.2.1. 诱奸在城里发生。
    - 4.2.2. 诱奸在野外发生。
  - 4.3. 诱奸未曾许配人的少女（申 22:28-29）
  - 4.4. 不可与继母发生性关系（申 22:30）
  - 4.5. 新约时，耶稣的要求更高（太 5:28-29）

### 第 26 讲：申 23:1-25

1. 前言：
  - 1.1. 进入耶和华的会律例（申 23:1-8）
  - 1.2. 其它方面的律例。（申 23:9-25）
2. 不可入耶和华的会（宗教的聚会）（申 23:1-8）

- 2.1. 迦南异教的文化风俗不要带进聚会中（申 23:1-2）
  - 2.1.1. 生殖器官受毁伤的男性（申 23:1）
  - 2.1.2. “私生子”，庙妓所生（申 23:2）
- 2.2. 摩押和亚扪人不可参加聚会（申 23:3）
  - 2.2.1. 不要与拒绝信仰的人同流合污
  - 2.2.2. 旷野流浪时，亚扪和摩押拒绝以色列人（民 22-24）
- 2.5. 林后 6:14-7:1
  - 2.5.1. 相交：共同分享
  - 2.5.2. 相通：团契
  - 2.5.3. 相和：交响乐/和谐
  - 2.5.4. 相干：交集
  - 2.5.5. 相同：过半数而同意

在神的殿中，却有偶像的事情？

- 2.6. 只与之和平立约建立亲密关系（申 23:6）
- 2.7. 对信仰愿意认信的一群人（申 23:7-8）
3. 神不喜悦之事的实际例证指示（一）：  
执行圣战时，营中的洁净（申 23:9-14）
  - 3.1. 梦遗之人（申 23:10-11；利 15:16）
  - 3.2. 人类粪便的处置（申 23:12-13）
  - 3.3. 提前 4:12
4. 神不喜悦之事的实际例证指示（二）：  
不同的祭礼及社会律法（申 23:15-25）
  - 4.1. 不可欺负奴隶难民（申 23:15-16）
  - 4.2. 奉献钱的过程比结果重要（申 23:17-18）
  - 4.3. 不可放高利贷（申 23:19-20）  
（出 22:25；利 25:36、37；诗 15:5；箴 28:8；结 18:8 等）。
  - 4.4. 许愿（申 23:21-23）  
强调在神面前必须完全诚实。
  - 4.5. 对邻舍农作物的处理（申 23:24-25）  
（可 2:23-28；太 12:1-8；路 6:1-5）

### 第 27 讲：申 24:1-22

1. 吓阻草率离婚（申 24:1-4）
  - 1.1. 第一个条件是前夫在结婚之后，发现妻子有什么不合理的事。它不能是指奸淫，因为奸淫的惩罚是死刑。这里描述了离婚的步骤。
  - 1.2. 第二个条件是女子成了别人的妻子。
  - 1.3. 第三个条件则是后夫恨恶她、或者是后夫死了。
  - 1.4. 结论：前夫不可因任何理由而与前妻破镜重圆：（申 24:4）
    - 1.4.1. 避免前夫轻率离婚以为还有机会再娶回。
    - 1.4.2. 避免第二段婚姻，女子因与前夫之曾经关系而暗通款曲。
  - 1.5. 耶稣的回答是：摩西说因为你们心硬，所以准你们休妻。
  - 1.6. 耶稣对离婚的看法是我们当遵行的依

规：（太 19:3-6）

- 1.7. 关于离婚的圣经观——唯二的离婚理由：
  - 1.7.1. “配偶淫乱”（太 19:3-9）。
  - 1.7.2. “信仰不同”而被动遭遗弃（林前 7:15）。
2. 基督徒如何看待离婚和家暴问题？
  - 2.1. 不可离婚，除非不信的一方提出。（林前 7:15）
  - 2.2. 家庭暴力——基督徒双方需回到教会的挽回监督机制中进行。
    - 2.2.1. 双方必须要愿意接受监督跟挽回的过程，若不愿意接受，就要接受教会的惩戒了。
    - 2.2.2. 不听教会的惩戒的话就变成外邦人了（按照太 18 的原则变成外邦人）。
    - 2.2.3. 当教会把他判成外邦人，他还不听还动手打配偶的话，就算是遗弃（回到林前 7:15 的原则）就可以离婚。
3. 新婚丈夫免役一年（申 24:5）  
这人可以有一年休假来陪伴妻子（参申 20:7），以确保她的幸福，并开始新的家庭。
4. 磨石不可用作抵押（申 24:6）  
这目的是要保障贫穷的人。
5. 严惩贩卖人口（申 24:7）
6. 关于大麻疯（申 24:8-9）
  - 6.1. 大麻疯一辞有广泛的意义，包括了各种的皮肤病。
  - 6.2. 大麻疯是古时候很严重的一个病，所以就有很严厉的隔绝、观察，务必要到他的隔离期是安全了，才可以回到社会里。
  - 6.3. 这里也特别提到米利暗的事（民 12:10-15）
  - 6.4. 卫生方面，任何人得了大麻疯，一定要完全好了，才可以回到人群中生活。
  - 6.5. 在罪恶的事上，希望他完全得洁净了，可以过圣洁生活。
7. 取之有“道一人道”（申 24:10-13）
  - 7.1. 关心穷人的境遇。抵押品必须在日落以前归还，使这穷人可以睡得安舒（出 22:26-27）。
  - 7.2. “站在外面等”——帮助人要注意态度。（申 24:10）
8. 神看重人能不能领到薪水（申 24:14-15）
9. 一人做事一人当（申 24:16）  
个人要为自己的行为负责。
10. 不可对寄居的、孤儿、寡妇冤枉正直（申 24:17-18）
11. 拾取遗穗的律法（申 24:19-22）
  - 11.1. 人在收割之时，有责任留下部分的庄稼，

给以色列中没有土地的人拾取，帮助寄居者与孤儿寡妇，以补充他们不足的生计。

- 11.2. 类似的律法在橄榄和葡萄收成上，也同样有效。（申 24:20-21）

## **第 28 讲：申 25:1-19**

1. 按公正审判与体罚的限度（申 25:1-3）
  - 1.1. 罪有应得。
  - 1.2. 刑罚有度。
  - 1.3. 刑罚过度，就是轻贱你的弟兄。
2. 善待牲畜（申 25:4）
  - 2.1. 作工的牛不可笼住嘴。
  - 2.2. 对于神所造一切的动物，都要以仁爱和慈悲相待（申 22:6-7；箴 12:10）。
  - 2.3. 林前 9:9；提前 5:18
3. 叔嫂婚姻（levirate marriage）（申 25:5-10）
  - 3.1. 死者兄弟之一要娶寡嫂，向她尽弟兄的本分。
  - 3.2. 这习俗在族长时代十分普遍。（创 38:1-10）
  - 3.3. 禁止和兄弟妻子发生性关系的律法（利 18:16，20:21），显然是在兄弟在世之时才有效力。
  - 3.4. “脱鞋之家”（得 4:7-8）。
4. 从抓下体的介入再看过度报复（申 25:11-12）
  - 4.1. 禁止女人帮助丈夫，在丈夫打架之时抓住他对手的性器官——意图断绝对方之生殖能力。
  - 4.2. 惩罚要与所犯之错相符。
5. 不可有两样的法码（申 25:13-16）  
为保持公正的商业道德，作弊的事必须禁止，法码不能有大小之分，因非义之事为神所恶。
6. 灭绝亚玛力人（申 25:17-19）  
亚玛力人一般就是指迦南人。
  - 6.1. 这段附在“公平的法码”之后，为要表示全面的公义包括对不义种族的审判。
  - 6.2. 神要完全消灭亚玛力人的理由（参出 17:8-14）

## **第 29 讲：申 26:1-19**

1. 初熟土产的奉献（申 26:1-10）
  - 1.1. “你进去得了”（申 26:1）
  - 1.2. “献初熟之物”是信心的表示。
    - 1.2.1. 代表爱，我爱我的上帝，祂把这个给我，我也给祂。
    - 1.2.2. 代表信，我相信上帝会继续祝福我。
    - 1.2.3. 我们所有的奉献都应该是因着上帝的爱、感动而有的信心。
  - 1.3. 奉献得自己交的见证（申 26:2）

- 1.4. 对祭司做出“信仰告白”(申 26:3)
- 1.5. “明认”: 在众人面前做见证(申 26:3 下)
- 1.6. 以色列人奉献时第一句话的宣告(申 26:5 上, 创 29)
2. 遵守律法的宣告(申 26:11-19)
  - 2.1. 敬拜耶和华是个欢乐的时刻(申 26:11; 申 12:6-7、11-12、17-18; 申 16:11、14 等)
  - 2.2. 什一奉献每逢三年, 要留在村中作济贫之用(申 14:28-29)
  - 2.3. 避免迦南风俗(申 26:14)

### **第 30 讲: 申 27:1-26**

1. 上帝律法刻在石上表示慎重(申 27:1-8)
  - 1.1. 过河后第一要事(申 27:2-3)。
  - 1.2. 在旧约的时候, 把律法刻在石上, 表示慎重。
  - 1.3. “堦上了石灰”: 石灰使刻的字突出。
  - 1.4. 教导的工作是首要的工作!
2. 静默严肃领受神的话(申 27:9)
3. 咒诅多祝福少?(申 27:16-26)
  - 3.1. 阿们 amen 的意义:
    - 3.1.1. amen 原是希伯来语, 字根意有“确定、可靠”的意思(旧约神学辞典 p.116)。
    - 3.1.2. 在旧约圣经中多被用来同意别人的话—表示某人所说过的话是实在的, 不论是祈求或咒诅。
    - 3.1.3. 耶稣也常用该字来强调一件事的重要与确实: 通常被译为“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”
    - 3.1.4. amen 也用在神身上(赛 65:16)
  - 3.2. “启应”是一问一答的, 通常在教会里是祝福的话较多, 但在这里是咒诅较多, 等于是个可悲的预言。

### **第 31 讲: 申 28:1-68**

1. 前言:
  - 1.1. 本章分为两部分: 祝福和咒诅。  
顺从盟约带来祝福, 违命则导致审判。
  - 1.2. 审判的目的是要他们悔改。
2. 祝福(申 28:1-14)
  - 2.1. 正确地理解“福气”。
  - 2.2. 六个祝福:
    - 2.2.1. 城市和农田的生活(申 28:3);
    - 2.2.2. 子孙、田产、牛羊的增加(申 28:4);
    - 2.2.3. 收集及应用农产的器皿(申 28:5);
    - 2.2.4. 人一切所做的事(申 28:6)。
    - 2.2.5. “出入”, 旧约经常用来表示人在

- 生活事务之中, 往来的能力(申 31:2; 书 14:11; 王上 3:7; 诗 121:8; 赛 37:28)。
- 2.2.6. 耶和华的祝福接触到人生每一部分。
- 2.3. 惧怕有正面和负面的意义(申 28:10) (申 2:25, 申 11:25)。
3. 咒诅(申 28:15-68)
  - 3.1. 受咒诅的人(申 28:15)
  - 3.2. 六个咒诅(申 28:16-19) 和申 28:3-6 的祝福相当。
  - 3.3. 一组咒诅, 临到背约之人身上的灾难。(申 28:20-24)
  - 3.4. 以交错配列的方式描述咒诅(申 28:25-37)
    - A 被敌人击败(申 28:25a);
    - B 以色列将要成为万国中恐怖的事物, 尸首无人焚烧(申 28:25b-26);
    - C 不治之症(申 28:27);
    - D 疯狂(申 28:27);
    - E 不断受欺压(申 28:29);
    - F 受挫折(申 28:30-32);
    - E' 不断受欺压(申 28:33);
    - D' 疯狂(申 28:34);
    - C' 不治之症(申 28:35);
    - A' 被敌人击败(申 28:36);
    - B' 以色列成为恐怖的事物(申 28:37)
  - 3.5. “分散”可以是好事或坏事(申 28:64)
    - 3.5.1. 神创造人的心意, 是要我们遍满各地。
    - 3.5.2. 分散, 成就使徒行传的教会发展。
    - 3.5.3. 以色列人一再得罪神时, 神会让他们分散到全世界各地(申 28、利 26)。
  - 3.6. 警告(申 28:36; 申 28:64) (应验, 参王下 17:23; 25:11)

### **第 32 讲: 申 29:1-30:20**

1. 重温神恩与立志忠心(申 29:1-9)
  - 1.1. 摩西的第三篇演讲词在此引入(申 1:1; 申 4:44)。
  - 1.2. 历史的回顾(申 29:2-8)。
  - 1.3. 埃及人没有通过试验(申 29:3)。
  - 1.4. 立约的呼吁(申 29:9)
2. 救恩与委身(申 29:10-15)
  - 2.1. “站在耶和华你们的神面前”(申

29:10-11)

即“你已经站稳了立场”。

2.2. 与神立约一视同仁（申 29:11）

参：出 12:38；民 10:29, 11:4, 书 9:21、23、27

2.3. 集会的宗旨在此宣告（申 29:12-13）。

2.4. 盟约的要求，延伸到当时仍未出生的人身上（申 29:14-15）。

2.5. 立约，就是双方从此以后进入一个新的关系。而且为了维护这个新的关系，双方承诺相互委身。（林后 8:11）。

3. 话说在前头（申 29:16-21）

3.1. 拜偶像如同心中结出毒草（申 29:18）

3.2. 心已麻木不仁（申 29:19）

3.3. 凡有抱怨就是对上帝不满

3.4. 上帝都知道（彼后 3:10）

4. 对后世的教训（申 29:22-28）

4.1. 从将来的角度，描绘咒诅至终的结局

4.2. 耶和华为何向这地如此行呢？

答案是：申 29:25

5. 隐秘和明显的事（申 29:29）

人在暗中所做的事神必追究；在明处所犯的错神必惩罚。

6. 归回与复兴的应许（申 30:1-10）

6.1. 结构中心“你必归回”（申 30:8）。

6.2. 在被掳的咒诅后面，是复兴的应许。

6.3. 以色列全心转向耶和华，耶和华就使她归回原来的国土（申 30:3-5）。

6.4. 神会令以色列的内心得以更新（申 30:6）

6.5. 悔改和顺服，结果是蒙神祝福（申 30:9-10）

7. 务要遵守神的约（申 30:11-20）

7.1. 神的盟约人人能得（申 30:11-14）

7.2. 决志的呼召（申 30:15）

7.3. 法庭式的呼唤见证：以天和地作为象征式的见证（申 30:19）

### 第 33 讲：申 31:1-29

1. 前言：

1.1. 摩西的三篇演讲词到申 30 为止。

1.2. 申 31 开始简述摩西一生最后的阶段。

2. 摩西勉励以列人和约书亚（申 31:1-13）

2.1. 摩西的顺服（申 31:2）

因为上帝不准他到迦南地去。

2.2. “神和你同去”（申 31:6）：

靠神不要靠我摩西。

2.3. “一同进入”（申 31:7）

属神的人彼此扶持（代下 19:11）

2.4. 规律读经生活的重要（申 31:9-13）  
每七年诵读律法一次。

3. 上帝勉励摩西和约书亚（申 31:14-23）

3.1. 写诗歌“见证他们的不是”（申 31:19）

警告，提醒以色列人。

3.2. 善用诗歌的功能。

3.3. 摩西之歌的写作目的，是作为以色列罪行的见证。

4. 摩西勉励利未人（申 31:24-29）

4.1. 摩西把这律法（或指示）写下，交给利未族的祭司，又吩咐他们每逢七年要拿出来公开宣读。

4.2. 召集长老官长，听神的起诉（申 31:28）

4.3. 耶和華控訴以色列，是因為她背約之後，又多多犯錯（申 31:29）

### 第 34 讲：申 31:30-32:43

1. 前言—希伯来诗歌的特色：

希伯来诗歌有三个重要特点：平行与对偶、格律、象征性的比喻。

1.1. 平行与对偶的特色：

1.1.1. 第一类：同义平行句：

上联跟下联是两个不同的句子，但意思都是一样的。（诗 19:1）

1.1.2. 第二类：反义平行句：

上一句跟下一句讲不同的事情，但是用正反两面表达同一个思想。（诗 1 篇；箴言）

1.1.3. 第三类：综合平行句：

诗歌里同时有同义平行和反义平行。借着好几行、一整个段落，把思想表达出来。

1.2. 格律的特色：

1.2.1. 以希伯来文写的诗篇，它的格律大多是用思想为单位，一个词就是一个思想的单位。

1.2.2. 圣经里面用得较多的是“3+3”。（诗 19 篇）

1.2.3. 诗篇里面还有一种变体，我们称做哀歌、或者是挽歌，情感上比较悲伤，用得较多的是“3+2”，前面比较长，后面比较短。

（如诗 22、51、102 篇；结 19 章；摩等）

1.3. 象征性比喻的特色：

用象征性的语言，字眼，来表达一些抽象的观念，或者人心里面的认知，人的感情。比如用具体的鸟类、云或城墙等。

1.4. 圣经早期的诗歌本身具有预言的性质，摩西临终以前所作《摩西之歌》也是讲述以色列人未来要遇见（申 32、33 章）

2. 申 32 章分段：

2.1. 序言：呼召天地，并宣告神的本性（申 32:1-4）

2.2. 诘问和间接的谴责（申 32:5-6）

2.3. 忆述神昔日为以色列所施行的大能作为

- (申 32:7-14)
- 2.4. 直接控诉 (申 32:15-18)
  - 2.5. 判决 (申 32:19-25)。
  - 2.6. 以色列得拯救的保证 (申 32:26-38)
  - 2.7. 耶和华拯救的应许 (申 32:39-42)
  - 2.8. 呼召以色列敬拜神 (申 32:43)
  3. 天地为证, 神的话如甘霖滴露 (申 32:1-4)
  4. 诘问和间接的谴责 (申 32:5-6)
  5. 忆述神昔日为以色列所施行的大能作为 (申 32:7-14)
    - 5.1. 以色列蒙拣选 (申 32:8-9);
    - 5.2. 出埃及时蒙拯救 (申 32:10-12);  
旷野流浪时神的眷顾, 以三个明喻描绘:  
瞳仁的保卫者, 母鹰, 引领者。
    - 5.3. 耶和华对祂子民迦南地的赏赐 (申 32:13-14)。
  6. 直接控诉 (申 32:15-18)
    - 6.1. 人得了丰富就忘了上帝: “耶书仑”意思就是那正直的人, 就是指以色列。
    - 6.2. 轻看救我们、给我们丰富的上帝: “轻看救他的磐石”。
  7. 判决 (申 32:19-25)
    - 7.1. 小心神向我们掩面: “掩面”就是不再施恩了。
    - 7.2. 不算为神和不成子民两个词语带双关 (申 32:21); (何 1:9, 2:23)。  
本节在形式上是工整的对句。
  8. 以色列得拯救的保证 (申 32:26-38)
    - 8.1. “能明白这事”: 明白上帝掌权、上帝是应该依靠的, 上帝是轻慢不得的。(申 32:29)
    - 8.2. “肯思念他们的结局”: 想到如果离开上帝、不听上帝, 最后的结果会怎么样; 如果听上帝, 最后的结果会怎么样?
    - 8.3. 对句例子 (申 32:36)  
伸冤和怜悯 (和合本作 “为……后悔”) 相对。法律上的作为带来了拯救, 而这拯救却是怜悯的彰显。
  9. 耶和华拯救的应许 (申 32:39-42)
    - 9.1. 耶和华以第一人称说话, 宣告祂是独一的真神。
    - 9.2. 举手是起誓的动作。(申 32:40)  
耶和华指着自己的名起誓: 正如我是永活的 (和合本作 “我凭我的永生起誓”)。
  10. 呼召以色列敬拜神 (申 32:43)
    - 10.1. 诗人最后的劝诫, 针对世界各国而发。
    - 10.2. 字元当赞美以色列的神, 因为祂为自己仆人报流血之仇, 审判祂的敌人, 救赎祂的地和百姓。

- 1.1. “这一切的话”: 咒诅、祝福、警告、安慰的话都说。(申 32:45)
- 1.2. 所警告的都要放在心上。
- 1.3. 上帝的话是我们的生命、力量、脚前的灯、路上的光。(申 32:47; 约 6:63)
2. 神不许摩西进迦南 (申 32:48-52)
  - 2.1. 神命令摩西登尼波山。
  - 2.2. 摩西遵照神的命令, 登上亚巴琳山 (高地) 中的尼波山, 在那里死亡 (申 32:49; 民 27:12)。
  - 2.3. 耶和华忆述摩西在米利巴—加低斯 (和合本作 “加低斯的米利巴”) 背信 (和合本作 “得罪”) 于祂, 没有维护祂圣洁 (和合本作没有尊我为圣) 的事。(申 32:51; 申 1:37, 3:26, 4:21; 民 20:10-11, 27:14b)。
  - 2.4. 神怜悯他的老仆人。耶和华容许摩西观看应许之地。(申 32:52)
3. 摩西的祝福 (申 33:1-29)
  - 3.1. 诗歌的结构
    - 3.1.1. 诗歌本身以形容耶和华的威荣开始 (申 33:2-5)。
    - 3.1.2. 本段结束时提到众支派的聚集 (申 33:5)。
    - 3.1.3. 接下来的长段是对各支派一连串的祝福 (申 33:6-25)。
    - 3.1.4. 诗歌以赞美耶和华作结, 思考以色列所得的一切恩宠 (申 33:26-29)。
  - 3.2. 诗歌中对各支派的预言
    - 3.2.1. 诗中没有提及西缅支派。
    - 3.2.2. 流便支派似乎处境危殆。
    - 3.2.3. 但支派似乎位于北方的巴珊地区。
    - 3.2.4. 对约瑟以及他儿子以法莲和玛拿西冗长的祝福, 期待这两个支派一天要在山地居于联盟中的要位。
4. 摩西之死 (申 34:1-12)
  - 4.1. 最后一章, 是用散文写成的简短记叙
  - 4.2. “耶和华的仆人” 是一个尊贵的称呼, 亚伯拉罕、摩西、约书亚、大卫、先知、甚至尼布甲尼撒, 都被称为耶和华的仆人。
  - 4.3. 即使没有人在摩西死时陪伴他, 也必然有人在他死后不久来到 (申 34:5-6)。
  - 4.4. 摩西一百二十岁的寿数 (申 34:7)
    - 4.4.1. 生平共分三个阶段, 每个四十年。
    - 4.4.2. 摩西死时的身体状况, 有不同的形容。(申 34:7; 申 31:2)
  - 4.5. 神赐给摩西大能, 使他由不善辞令的牧羊人变成民族领袖 (申 34:10-12)

### 第 35 讲: 申 32:44-34:12

1. 摩西的最后训言 (申 32:44-47)